

斩断伸向工程领域的黑手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 50个典型案例剖析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斩断伸向工程领域的黑手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 50个典型案例剖析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斩断伸向工程领域的黑手：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50个典型案例剖析 /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093-2438-7

I. ①斩… II. ①中… III. ①建筑工程-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9340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明 什

斩断伸向工程领域的黑手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50个典型案例剖析

编者 / 中央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1000毫米 16

印张 / 12.5 字数 / 168千

版次 / 2011年2月第1版

2011年2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2438-7

定价：39.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有利于遏制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有利于以查促纠、以查促建，推动工程治理工作深入开展。2009年5月和7月，中央纪委、监察部颁布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加大办案力度，突破了一批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案件。5月份，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社会公布了20起典型案例。我们对各地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了汇总，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汇编，编辑成《斩断伸向工程领域的黑手》一书，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大量案例表明，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和干预工程建设活动，是工程建设领域管理混乱、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必须规范领导干部行为，斩断伸向工程建设领域的黑手。本书结合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纪政纪处分的两个规定，根据工程建设的流程，从工程项目决策、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矿业权审批和出让、城乡规划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物资采购和资金安排使用等方面，选择50个典型案例进行了深入剖析，力求通过个案的剖

析总结发案特点和办案规律，为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查办案件工作提供借鉴和启迪。为了方便大家学习，同时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工程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发布会实录。

本书编写组

2010年12月

目 录



典型案例剖析

一、工程项目决策

1. 违规决策让发展踏入“雷区” 004
——广东省清新县违法用地案
2. 违规的“新城” 008
——河北省清苑县“东方新城”项目未批先建案

二、环境影响评价

3. 倒在退休门口的局长 013
——浙江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原主任戴备军受贿、滥用职权案

三、土地、矿业权审批出让

4. “前腐后继”的厅长们 018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原副厅长李江华、许建斌、陈爱民违纪违法案
5. 在“小爱好”上栽了大跟头 023
——浙江省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刘长春受贿案
6. 爱慕虚荣 自毁人生 026
——辽宁省抚顺市国土规划局原局长江润黎受贿、滥用职权案

7. “土地奶奶”的胃口 029

——辽宁省抚顺市国土资源局顺城分局原局长罗亚平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

8. “土地爷”栽倒在土地上 031

——安徽省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王海风受贿案

9. “象牙塔”里的蛀虫 033

——吉林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原总督查于兴昌利用职权插手干预房地产项目受贿案

10. 蝇头小利导致国家上亿元损失 035

——广东省江门市原常委、常务副市长林崇中受贿案

11. “钱不是收的是借的”，一出贪官版“皇帝的新衣” 037

——河南省郑州市原副市长兼郑东新区管委会原主任王庆海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工程项目受贿案

12. 在位时办事，退休后收钱 041

——云南省人事厅原副厅长吕亦才违纪违法案

四、城乡规划管理

13. 把自己“规划”进监狱的人 045

——重庆市规划系统腐败窝案

14. “小权力”导致的“大腐败” 048

——湖北省黄石市规划局四名科室负责人腐败窝案

15. 曾经的纪工委书记在金钱面前倒下 052

——贵州省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蒋永利用调整容积率收受贿赂案

16. “欲如水，不遏则滔天” 054

——海南省三亚市原市长助理曾清泉利用调整容积率收受贿赂案

17. 权力面前打败仗，一批官员落下马 056

——云南省大理州“6·23”专案

五、招标投标活动

18. 从公安厅长到阶下囚的蜕变 061
——青海省公安厅原厅长何再贵利用工程发包受贿案
19. “拿人手短”，好处费变罪证 063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党组书记谢光祥违纪违法案
20. 千里之堤，溃于蝼蚁之穴 065
——中国华陆工程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葛雄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收受贿赂案（陕西省）
21. 黑心煤矿掌门人终落网 067
——甘肃省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李人志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2. 招投标人、招标中介、评审专家，腐败一锅端 070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永定桥水库主体工程 C1 标段串通投标案
23. 专家奈何“操守”不保 075
——安徽省合肥招投标中心评标专家集体受贿案
24. 荒唐投标竟用“冥币” 077
——重庆市綦江县用“冥币”递交投标保证金案
25. 一个工程将他的一生葬送 081
——福建省莆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原局长李尚清收受贿赂案

六、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

26. “楼倒倒” 084
——上海市“6·27”莲花河畔景苑住宅楼倾倒事故
27. “楼裂裂” 088
——重庆市奉节县住宅楼严重质量问题
28. “路烂烂” 092
——湖南省娄底市公路建设“豆腐渣工程”案

七、资金安排使用

29. “清水衙门”揪出巨贪 096

——山西省水利厅原副厅长孙廷容挪用资金、受贿、贪污公款案

30. 财政体制的“聚财犯” 100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周华清受贿、贪污案

31. 土地系统的巨贪 103

——山东省曲阜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赵德福贪污案

32. 监守自盗，小权力亦出大腐败 106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交通局原局长雷建民贪污受贿案

八、其他

33. “习性”贪污的一把手 109

——河南省水利厅原厅长张海钦利用职权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受贿案

34. 能“办事”，敢“收钱”，终入狱 111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原市长徐国元严重违纪违法案

35. 他用权力给自己挖掘坟墓 114

——湖南省农业厅原厅长、党组书记程海波违纪违法案

36. 权钱交易潜规则 116

——四川省成都市政协原副主席周学文受贿案

37. 一手遮天，岂可挡漫天乌云？..... 118

——安徽省淮南市原市委书记陈世礼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受贿案

38. 批条子，找关系，父母官晚年终陷囹圄 12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委原主任周光全利用职权插手工程建设项目受贿案

39. 贩卖公权，以自由为代价 122

——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主任许道明受贿案

40. 国有资产掌门人的陷落 124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原主席王义堂插手
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受贿案
41. 滥用权力者终受权力之惩 126
——安徽省马鞍山市原副市长吕金宝受贿案
42. 用“干股”受贿案 128
——重庆保税区开发公司原副总经理刘信勇违纪违法案
43. 官商勾结，滥用司法权力侵吞国有资产 131
——湖南省衡阳市“汕林大厦”国有资产流失案
44. 假合同骗真现金 135
——北京城建投资管理公司原副总经理许勇签订虚假咨询合同
收受巨额贿赂案
45. 知法犯法，“再拔毛”终“被拔毛” 138
——重庆市城市照明管理局原局长冉崇华滥用职权受贿案
46. “巨贪”受贿近千笔，创造房地产领域受贿笔数新纪录 141
——贵州省贵阳市政府原市长助理、金阳新区管理委员会原党
工委书记、主任樊中黔受贿案
47. 权钱交易，竟然如此“赤裸裸”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原副市长李启亮受贿案

九、办案经验交流

48. 有为青年自毁大好前程 147
——云南省昆明市规划局原总规划师杨晓辉等人受贿案
49. 家族犯罪，稀释侵夺国有资产 150
——云南省昆明市“8·7”专案
50. 揪出幕后黑手，还河砂市场安宁 153
——广东省阳江市河砂开采围标串标案

配套法律法规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编） 161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摘编） 163
3.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7
4. 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领域行为处分规定 172

新闻发布会实录

1.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上的发布词 181
2. 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183

典型案例剖析

一、工程项目决策

一位领导同志曾说过，我们国家最大的浪费莫过于决策的失误。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远比一件贪污受贿大案要案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大得多。诚哉斯言！以工程建设领域为例，一些地方政府热衷于在城市建设中搞“大手笔”，有些项目仅凭领导个人“拍脑门”便仓促上马，投资动辄数千万、数亿元，甚至数十亿元，执行部门不计后果盲目服从，结果因为不具备建设和发展的条件或者缺乏合法性、科学性而成为烂摊子，给国家和人民财产造成巨大浪费。一些地方以发展为名，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行为屡见不鲜。

要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要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通过制度规范决策者的决策行为，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合法、科学、民主。目前，正在酝酿出台的《政府投资条例》，立足于保证合理的资金投向，严格项目审批程序，加强工程建设实施管理，将对有效配置政府资源，避免出现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套取政府资金的“钓鱼工程”、配套资金不到位的“半拉子工程”、安全质量责任不落实的“豆腐渣工程”，发挥积极作用。一方面要注意抓好制度的执行。好的制度要发挥作用，关键在于执行，这就迫切需要地方政府不断提高科学决策的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大对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行为的问责力度。

1. 违规决策让发展踏入“雷区”

——广东省清新县违法用地案

2006年12月，清新县新一届班子换届后，提出了通过招商引资活动，寻找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工业基地的设想。2007年4月至5月，县委、政府主要负责人通过多次召开书记办公会等形式，决定在禾云、龙颈、飞来峡3个镇设立云龙、云来产业基地，引进云龙公司、云来公司、华南中盛公司及和富公司等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经过多次与相关镇、合作企业磋商，县委、县政府确定了合作开发内容和由镇政府与开发商签订合作协议的合作形式。镇政府主要负责项目立项、土地规划调整、土地征收及入园企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并负责与农民签订征地协议并支付征地补偿款等工作。公司主要负责垫付征地补偿款、开发建设等资金，利用园区土地进行招商引资，受镇的委托与入园企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收取土地出让款等。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授权，2007年4月，飞来峡镇与云来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2007年5月，禾云、龙颈两镇分别与云龙公司、华南中盛公司、和富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协议书；县政府作为见证方，派人出席并在现场签字盖章确认。

2007年6月，清新县考虑将该园区办成省级开发园区，与佛山市禅城区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清新县人民政府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协议书》，并设立了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主要承接佛山的陶瓷建材产业及配套产业。期间，适逢中国产业促进会在广东省寻找合作建设伙伴，旨在建设国家陶瓷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基地，

对传统的陶瓷产业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2008年8月,该会复函清远市政府,同意在清新县设立全国陶瓷产业转移示范园,同年8月,清新县委、县政府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将云龙产业基地申报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在申报过程中,清新县采取制作虚假收地文件和虚假征地补偿证明的办法,将未经依法征收的2400亩土地作为首期规划建设用地,以期顺利通过环评审核。2008年12月,清远市政府向省经贸委请示审核批准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2009年2月,省政府批准认定该园区为广东省产业转移工业园,批准规划面积6768亩,首期建设用地面积768亩(已经省政府批准)。2009年3月20日,工业园举行了授牌和奠基仪式。

为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2009年6月,县委、县政府擅自决定扩大园区规模,将园区规划面积由6768亩扩大至70.9平方公里(约10万亩),并对园区作了“一园七区”产业聚集专区规划,同时将省批准确认的6768亩园区规划面积采取“化整为零”的办法分解到各个规划功能区,并进一步加快了招商引资和征地推土工作。

2007年5月14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云龙、云来产业基地建设协调会议,在明知产业基地未申报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要求禾云镇、龙颈镇、飞来峡镇立即开展征地工作。县政府还分别向三个镇派驻工作组,督促、协调征地工作。三个镇从2007年5月17日至2010年2月7日,共与82个村民小组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书,协议征地面积23656亩,已实施征地面积22928亩(其中云龙产业基地20127亩,云来产业基地2801亩)。征地涉及的补偿款和青苗补偿费已全部兑付到被征地村民小组和个人,补偿标准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据实地测量统计,自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7日为止,云龙、云来产业基地推土面积共8973亩,其中占用耕地1259亩(含基本农田1185亩)。推土用地面积中,符合规划面积360亩,占4%;不符合规划面积8613亩,占96%。在省政府批准的产业转移园区规划面积

6768 亩中，已推土面积 4479 亩。

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云龙公司共引进企业 16 家，其中，已建成试产 5 家，正在动工建设 3 家（现已被责令停工），共占地 2486 亩，其中基本农田 330 亩。云来公司引进企业 2 家，尚未实施建设。

除违法用地外，该案还造成巨额土地出让金流失。调查结果显示，至 2010 年 3 月 1 日，云龙、云来公司代行政政府职能，合同出让土地 18 宗，面积 5835.85 亩，若按同一口径理论计算，潜在流失金额增加至 15679 万元。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违法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六条，给予清远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原清新县委书记）贝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降级处分；给予清新县委书记、清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欧国伟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按副处级干部另行安排工作；给予清新县委副书记、县长郑小燕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清新县委常委（原副县长）何霖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清新县副县长林明晓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清新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陈新祺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给予工业园管委会书记刘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清新县浸潭镇委书记、镇人大主席罗文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清新县龙颈镇委书记、镇人大主席叶金宁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清新县禾云镇国土资源所所长梁盛途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清新县龙颈镇国土资源所所长刘国辉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

【剖析】

清新违法用地案给我们的启示：一是如何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是当前基层工作面临的一个突出矛盾。清新县委县政府在发展当地经济时，只顾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利益，以牺牲土地环境为代价，换取地方经济短期发展的指导思想，严重偏离了科学发展观，